**《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调整2023年度我省工伤**

**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

**政策解读**

近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知》研究制定的有关背景及依据情况？

 为切实保障有关工伤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我省决定2023年度继续调整提高工伤保险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标准。

当前，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均发放标准均位居全国前列，对保障有关工伤人员基本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因贯彻落实国家部署持续实施工伤保险阶段降费等助企纾困措施，我省工伤保险基金持续赤字运行。因此，经综合权衡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现有标准水平以及工伤保险基金可支付能力等情况，适当确定了2023年度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额，预计调整后的平均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仍位居全国前列。

 二、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是怎么调整的？

根据《通知》第一条规定，伤残津贴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调整。2022年12月31日前享受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且2023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条件的人员，其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分别每月加发124元、116元、108元、100元。经定额加发调整后，其伤残津贴仍低于“托底线”4611元/月的，按照4611元的标准发放；2023年内首次享受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人员也执行“托底线”标准，核定的伤残津贴低于4611元/月的，自首次享受之月起调整按4611元标准发放。

 三、生活护理费是怎么调整的？

 根据《通知》第二条规定，生活护理费区分为两类人员予以分别调整，即：普遍调整办法和特定人员调整办法，适用于2022年12月31日前享受生活护理费且2023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条件的人员。

 普遍调整办法区分两类地区分别调整：一类地区是2022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高于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广州、深圳及省本级（执行广州市参数），其2023年度一级至四级生活护理费标准调整至2022年该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50%、40%、30%比例发放，其中，广州、深圳的计发基数分别按12694元、13730元计算。另一类地区是2022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其他19个地市，统一按照2022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即计发基数按10577元计算）调整发放，一级至四级生活护理费分别为6346.2元/月、5288.5元/月、4230.8元/月、3173.1元/月。在2023年度内首次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也按照上述标准予以调整发放。

特定人员调整办法：按照普遍调整办法调整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低于其调整前享受标准降低的人员，作为特定人员暂不按普遍调整办法进行调整，改为在其原享受标准基础上一级至四级生活护理费分别加发130元/月、120元/月、110元/月、100元/月，确保每名生活护理费享受人员标准均有提高。

 四、供养亲属抚恤金是怎么调整的？

 根据《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调整。2022年12月31日前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且2023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定额加发10元，但如属于工亡职工配偶、孤寡老人或孤儿的则每人每月加发15元，属于工亡职工配偶且是孤寡老人的则每人每月加发20元。

以2023年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该市有多个标准的按就高原则确定）作为供养亲属抚恤金“托底线”标准。如果经定额调整后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仍低于所在市“托底线”标准的，按照“托底线”标准发放。2023年度内首次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也执行上述“托底线”标准予以托底调整。

 五、《通知》的相关规定还有哪些？

 （一）五级至六级伤残津贴的标准调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五至六级伤残职工，如不能安排适当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放伤残津贴。为了切实保障此类工伤人员基本生活，根据《通知》第四条第一项规定，五级至六级工伤伤残人员于2022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且2023年1月1日起仍继续享受伤残津贴的，其用人单位可以参照本通知相关办法予以调整发放标准（五级、六级伤残津贴调整额可参照分别不低于92元/月、84元/月的标准）。

 （二）伤残津贴与基本养老金的补差额计算办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为切实保障此类工伤人员基本生活，根据《通知》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对享受基本养老金低于原伤残津贴标准的2023年应补差额的具体计算，以按照本通知规定调整后的同等情形应发伤残津贴标准减去其同期调整后的实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计算。举例说明，某原享受四级伤残津贴的工伤人员已办理养老退休手续、停发了伤残津贴待遇，其2023年调整后的领取基本养老金为4000元/月，如按照本通知调整的四级伤残津贴应发为5000元/月，那么，2023年将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为1000元/月。

 （三）特殊情形的长期待遇处理办法。根据《通知》第四条第三项规定，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在刑满释放后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其重新享受抚恤金的发放标准按照原享受标准根据收监执行期间各年度待遇调整政策调整后的数额予以确定，今后按照规定的调整办法予以调整；如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因未停止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导致多发的待遇费用，应按照规定予以追回。

 （四）相关长期待遇调整费用的支付渠道。本次调整加发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所需资金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支付。即：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负责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负责支付。